|  |  |
| --- | --- |
| 福州市教育局 |   |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贯彻落实《福州市加快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有关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职业、技工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正面激励机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发【2019】10号），根据《福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福州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有关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教职成【2017】12号）要求，请各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抓

紧做好2019年落实“五条措施”有关奖补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市财政奖补项目

1.市属职业、技工院校2019年秋季新增设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的专业；

2.市属职业院校2018年9月列入现代学徒制（二元制）试点符合条件的专业和2017年9月列入现代学徒制（二元制）试点专业（持续补助两年）；

3.市属职业院校2019年牵头组建的被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2017、2018年已奖补的不再申报）；

4.市属职业院校2019年牵头建设的被省教育厅列为省级示范性培育对象的行业性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2017、2018年已奖补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奖补项目条件

符合榕教职成【2017】12号文件中“申请奖补条件”要求。

三、申报奖补项目办法

1.申报对象：由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出申报。

2.申报时间：2019年10月30日前。

3.申报材料：①福州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五条措施职业（技工）院校奖补项目申请表（见榕教职成【2017】12号附件）；②xxxx（项目）奖补申报表 （见榕教职成【2017】12号附件，其中“专家评审意见”栏由局组织专家填写）；③相关佐证材料（各项目具体材料详见本文附件1—4）。

申报书面材料一式5份（装订成册），报送市教育局职成处,联系人林培斌,电话83350809。

4.评审认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联合组织专家组，对市属各职业、技工院校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及奖补额度，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奖补资金到相关单位。

五、申报县（市）区财政奖补项目

各县（市）区属中职、技工院校及合作企业的申请奖补项目向所属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申报，奖补项目评审及奖补额度由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按照本县（市）区有关文件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落实“五条措施”奖补项目资金兑现情况报表（见附件5、6）请于11月15日前分别报送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和人社局职建处，以便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作为2019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附件:

1：新增专业佐证材料

2：现代学徒制试点佐证材料

3：职教集团佐证材料

4：公共实训基地佐证材料

5：2019年福州市各县（市）区教育局落实“五条措施”

奖补项目资金兑现情况报表

6：2019年福州市各县（市）区人社局落实“五条措施”

奖补项目资金兑现情况报表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1：**新增专业佐证材料**

1.新设专业符合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对口人才要求的分析调研报告（2000字以内）。

2.新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计划。

3.新设专业办学经费来源说明及教学实训设备配置（或拟采购）清单。

4.新设专业教师花名册及相关学历、职称和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其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必须配备2名以上专职专业教师和2名以上具有中级职称（高级工）以上的外聘兼职专业教师；高职院校必须配备2名以上专职专业教师和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技师）以上的外聘兼职专业教师。

5.新设专业当年秋季招生人数花名册（学生姓名、学籍号等，不少于30人）。

附件2：**现代学徒制试点佐证材料**

1.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2000字以内）。

2.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花名册（备注带徒师傅姓名）。

3.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数和合作企业等须提供“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职学校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培育项目的通知”（榕教职成[2018]11号文件，或榕教职成[2019]5号）文件依据。

4.学校与企业签订双方协议书（签章）和学校、企业、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签章）。

5.校企协同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组织机构名单。

6.校企联合招生方案及实施情况。

7.校企共同制定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的教学计划安排。包括：基础文化课、专业课及技能实践课等课程安排表（结构比例），试点专业教学标准，学徒岗位实训教学计划，校企共同开发的试点教材等。

8.校企共同制定学徒实习实训岗位考核标准及多元评价学徒学业成绩考核办法。

9.学徒实践学习日志或过程性实习实训记载材料（部分）。

10.学徒纳入保险和实训酬劳补贴相关材料，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书。

11.教师与师傅“双导师”教学管理与考核办法。

12.教师与师傅“双导师”花名册，任职资格相关复印件和聘任协议，待遇落实材料。

13.学徒参与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获取技能等级证和其他成果材料。

14.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其他创新特色材料。

（**说明：高职院校开展“二元制”学徒制项目申报材料参照以上提供**）

附件3：**职教集团佐证材料**

1.列入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文件（提供省教育厅文件依据）。

2.职教集团章程（建设方案）。

3.职教集团各项管理制度。

4.职教集团合作单位协议书（签章）。

5.职教集团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校企共同制定职业技术人才培养标准、产教融合发展、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面向职教集团企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等。

附件4：**公共实训基地佐证材料**

1.列为省级示范性行业性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对象（提供省教育厅文件依据）。

2.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3.校企合作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协议书（签章）。

4.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大类设备清单及经费投入说明。

5.公共实训基地发挥功能表述。

6.公共实训基地使用管理制度。

|  |
| --- |
| 附件5：**2019年福州市各县（市）区教育局落实“五条措施” 奖补项目资金兑现情况报表** |
|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
| **项 目** | **项目落实单位及进展情况** | **经费兑现情况** | **合作企业** | **招生人数** |
| 新设急需紧缺人才对口专业 |  |  |  |  |
| 现代学徒制 |  |  |  |  |
| 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 |  |  |  | 无 |
| 市(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  |  |  | 无 |
| 注：此表请于11月15日前报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纸质传真：83310581，电子档发送邮箱：fzzcc@126.com。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6：**2019年福州市各县（市）区人社局落实“五条措施”****奖补项目资金兑现情况报表****县（市）区人社局（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
| **项 目** | **工作进展情况** | **经费兑现情况** |
| 企业新型学徒制 |  |  |
| 短期培训（人） |  |  |
| 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人） |  |  |
| 企业直补培训（人） |  |  |
| 实习补贴（人） |  |  |
| 企业设立“首席高级技师”（人） |  |  |
| 拔尖高技能人才、优秀高技能人才待遇申报（人） |  |  |
| 注：此表请于11月15日前报福州市人社局职建处。纸质传真：8730570，电子档发送邮箱：274477836@qq.com。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